

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

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40319232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3112310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112426975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

[附表\(PDF\)](#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之教保服務機構，其類型如下：

一、公立幼兒園。

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
(一) 私立幼兒園。

(二)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(三) 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。

前項私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。

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[附表](#)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，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，收取數額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
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，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，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。

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與退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。

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立幼兒園之收費，按其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，以其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收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，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收費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公立幼兒園：

(一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

(二)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者，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繳交費用。

二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：

(一) 學費及雜費：

1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，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繳交費用。但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個工作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，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。

2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3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4、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開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及代收費：

1、全學期收費項目，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
2、每月收費項目，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3、已製成成品者，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事由之一，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其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退費基準日，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，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：

一、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。

二、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。

三、因違反規定經停止招生、停辦、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。

四、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，對幼兒有身心虐待、不當管教或其他不當對待之行為並經裁罰。

前二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，依學生與幼兒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退費。

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立幼兒園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繳交費用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期間之午餐費、點心費、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延長照顧服務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一、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
二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。

前項第三款之退費，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前三條所稱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比例，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）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；就讀月數比例，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，未滿一個月者，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。

第十條 準公共幼兒園之收退費，準用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第二項、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公立幼兒園計算基準之規定。
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，除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違反本辦法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，並應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